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

涪府办发〔2008〕52号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桥南、李渡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荔枝、江东、江北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保障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切实解决职业乞讨、违法乞讨带来的社会问题，根据《重庆市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08〕3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关系和谐社会的构建，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必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区政府成立由区综治办牵头，区交委、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



市政局、卫生局、残联、团区委为成员单位的涪陵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公室。

(二) 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的职能，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把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流浪乞讨人员人数多、街头乞讨数量大的办事处辖区或社区居委，要下达督查通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失职责任。区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合理配置工作人员，畅通信息联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开展好人性化救助服务

(三)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救助管理站工作的领导，改造救助管理设施，建立和完善救助管理网络体系，搭建救助服务平台。要按照“标准化服务、信息化手段、社会化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救助服务工作。要依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护送工作；对无法查清其本人或亲属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报经区民政部门批准后送社会福利机构进行安置。有关办事处和区救



助部门要在窗口地区、繁华地段、重点街路、车站码头设立救助引导标识，方便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动救助，畅通救助渠道，创新救助方式，有效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四）协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要为救助管理站设立救助引导牌提供方便。公安机关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当地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自愿到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不得在中途遗弃；同时，要积极协助维护救助管理机构治安秩序，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证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协助救助管理站，指定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结合经常性的法制宣传，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引导。交通部门要为救助管理站订购车船票、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途中护送等提供方便。

（五）切实做好特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护工作。一是要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服务工作。要建立公安、民政、残联、团委等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帮助他们尽快回归家庭和社会。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其在救助机构的救助和教育时间，实施保护性救助。二是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人和危重病人救治工作。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



指导督促定点医院切实履行救治职责，及时出动救护车护送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到就近定点医院救治，并应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患有艾滋病等传染疾病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定点医院要对危重病人、精神病人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措施，进行及时救治，不得延误救治时间影响救治，造成贻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失职责任。

三、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

（六）依法治理影响市容市貌的职业乞讨行为。以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办公室为载体，实行统一领导、部门整体联动的管理机制，切实加强职业乞讨人员管理。对占道乞讨、占道卖艺、播放喇叭卖唱、纠缠行人卖花等职业乞讨行为，要按照城市管理和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大清理和整顿力度，着力减少流浪乞讨人员，有效净化社会环境秩序，增进社会和谐。

（七）严厉打击违法乞讨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查获的吸毒成瘾的乞讨人员，应予以强制戒毒；对拐骗、收买被拐骗的未成年人从事乞讨活动，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未成年人乞讨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把握开展流浪乞讨综合治理工作的政策和方法。各地各部门开展对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的综合治理，要注意工作方法，防止激化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部门要建立



应急预案措施，对工作中遇到的突发性事件，在把握政策界限的前提下，予以果断有力处置，尽量减少负面影响。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应进一步加大现行救助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揭露和谴责职业乞讨行为中的各类道具、骗术和违反道德与法律的行为，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爱心观和同情观，倡导积极健康的献爱心方式和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扎实做好集中救助管理工作

（九）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救助管理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繁华地段、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涉外活动场所、餐饮文化娱乐场所、交通要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区域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加强重点时期的救助管理工作。采取日常救助管理与重要时期集中救助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的集中救助管理工作，确保城市面貌良好和社会秩序稳定。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08年4月25日